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480号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报送的《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审本)》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

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环发〔2022〕5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晋环函〔2024〕56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秦壁园区及秦壁村,总面积约 4.76km^2 ,其中,秦壁园区北起洪安涧河南岸(规划洪古旅游路),南至台地坡底,西起G108霍侯一级路,东至西尹壁村西,面积约 3.45km^2 ;秦壁村位于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南150处,面积约 1.31km^2 。该污水处理厂收纳污水为秦壁园区内企业经过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秦壁园区、秦壁村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单元(粗格栅+提升泵池+旋流沉沙+非金属孔板格栅+调节池)+改良 A^2O 池+MBR膜池+活性炭吸附+磁混凝沉淀+紫外线消毒+回用水次氯酸钠辅助消毒处理工艺,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浇洒,剩余尾水排入洪安涧河,用于生态补水。

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洪安涧河左岸(洪洞县大槐树镇秦壁村)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东经111.699040,北纬36.236465。该排污口为新建工业废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二、废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入河水量控制在 170.476 万 m^3/a 之内, 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0mg/L、1mg/L、0.2mg/L 和 34.10t/a、1.70t/a、0.34t/a 之内。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 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 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安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水质在线监测设施, 并按照相关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在入河排污口加装视频监控设施,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

(二) 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严格按监测方案监测污染因子, 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外排废水必须稳定达到控制要求后方可排放。

(四)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 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 有效管控废水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积极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废水收集与处理，保障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你单位应制定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关闭排污口，采取废水应急处理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门，确保事故状态下不污染河流水质。

六、其他要求

（一）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手续。

（二）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废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批复，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